

##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部材料或公司）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【详见2015年7月25日披露的（2015-044）号公告】，并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方的议案》【详见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（2015-073）号公告】。

公司已与协利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，并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20,000万元融资款项。

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租赁物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
- 2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4、租赁期限：1年
- 5、年租赁利率：5.3575%
- 6、租赁手续费：40万元
- 7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支付利息，到期支付本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6年1月23日